商事法判解

保險法第93條有關保險人之參與權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0號

【實務選擇題】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又稱為保險人之何權利？

(A)參與權

(B)同意權

(C)和解權

(D)撤銷權

答案：A

【裁判要旨】

依保險法第93條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之反面解釋，保險人經參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者，即應受該承認、和解或賠償之拘束。再參諸該條但書之規定，保險人於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之情形下，即不得主張不受和解拘束，可知和解對保險人發生拘束力之基礎，在於已保障保險人對於和解之參與機會，而不在於其對和解內容之同意。是保險人若已參預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外，均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學說速覽】

一、分析保險法第93條

㈠保險人經要保人通知，有正當理由拒絕和解者

和解金額仍然拘束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但不得拘束保險人與被保險人。至於保險人究竟應該賠償被保險人若干，應由雙方另行商議，協議不成時，由法院以判決定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㈡保險人經要保人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和解者

1. 當事人仍然達成和解者

(1)和解金額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和解內容直接拘束保險人。

(2)和解金額超過保險金額範圍者：就超出部分，只拘束被保險人與第三人，對保險人沒有拘束力。因此，保險人就超過部分無須負責；且既然已經和解，不會發生訴訟費用、遲延利息、律師費用等，故原則上無保險人應否負擔損害賠償義務的問題。

2. 被保險人與被害人沒有達成和解

由法院以判決定其賠償金額，該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以內者，固然可以拘束保險人。若法院的判決金額超過保險金額，在不超過保險金額部分，仍然可以拘束保險人；其超過部分，如果保險人有過失，被保險人還可以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二、在記有「拋棄其他權利」文字的收據上簽字的法律效果

該文書係身為企業經營者之保險人對於不特定多數被保險人事先起草之契約條款，因此為「定型化契約」。惟該另外簽訂之「收據及同意書」係個別磋商條款或定型化契約效力條款，應於具體個案認定之。若為個別磋商條款則應優先於定型化契約效力條款而為適用。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93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